

无锡小天鹅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对公司 201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相关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，作为无锡小天鹅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，现就公司 201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根据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《审计报告》，本公司母公司 2012 年度实现净利润 211,833,366.51 元，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 1,645,274,599.93 元，可供分配利润为 1,857,107,966.44 元；提取法定公积金等合计 21,183,336.65 元，分配 2011 年度股利 126,497,552.80 元，报告期末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1,709,427,076.99 元。

2012 年度分配预案为：拟以公司 2012 年末总股本 632,487,764 股为基数，按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3 元（含税）向全体股东分配，共派发现金 189,746,329.20 元，剩余未分配利润 1,519,680,747.79 元结转以后年度。2012 年度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规定，我们认为 201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合理有效，也能更好的回报全体股东。同意将公司 201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提交 201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无锡小天鹅股份有限公司

2013 年 3 月 4 日

独立董事签字：

赵曙明

叶永福

俞丽辉